

釋 義

於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以下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。若干其他詞匯的釋義載於「技術詞匯」一節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聯屬人士」 | 指 |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，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指定人士或受相關指定人士控制，或與相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|
| | | [編纂] |
| 「細則」或 「組織章程細則」 | 指 |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有條件採納自 [編纂] 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|
| 「法國巴黎證券」 | 指 | 法國巴黎證券(亞洲)有限公司，擔任 [編纂] 以及 [編纂] 的獨家保薦人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(證券交易)、第2類(期貨合約交易)、第4類(就證券提供意見)及第6類(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)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|
| 「董事會」 | 指 | 本公司董事會 |
| 「Bright Education BVI」 | 指 | 光正教育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0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|
| 「光正教育香港」 | 指 | 光正教育(香港)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0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|
| 「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」 | 指 | Bright Education (Holdings) Co. Limited，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劉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 |
| 「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」 | 指 |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. Limited，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李女士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 |
| 「營業日」 | 指 |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(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) |
| 「英屬處女群島」 | 指 | 英屬處女群島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加元」 | 指 | 加拿大元，加拿大法定貨幣 |
| 「複合年增長率」 | 指 | 複合年增長率 |
| 「資本化發行」 | 指 | 本文件附錄五「A.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– 3.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」一段所述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|
| 「開曼群島公司法」 | 指 | 開曼群島公司法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第22章（1961年第3號法例，經綜合及修訂） |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富盈集團」 | 指 | 富盈集團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5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且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|
| 「公司條例」 | 指 |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，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 |
| 「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」 | 指 |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 |
| 「本公司」 | 指 |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（前稱為睿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光正教育（集團）有限公司），一家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|
| 「綜合聯屬實體」 | 指 |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包括廣東光正、東莞市光明中學、東莞市光明小學、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、濰坊光正實驗學校、東莞文匯、廣安光正、惠州光正、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、盤錦光正、盤錦光正實驗學校、濰坊光正及雲浮光正 |
| 「合約安排」 | 指 | 由東莞瑞興、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（視情況而定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，其詳情載於本文件「合約安排」一節 |
| 「控股股東」 | 指 |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，就本文件而言，統指劉先生、李女士、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|
| 「中國證監會」 | 指 |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一家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|
| 「《決定》」 | 指 |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的《關於修改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〉的決定》，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|
| 「彌償契據」 | 指 |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彌償契據，內容有關若干彌償。該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「E.其他資料－1.彌償契據」。 |
| 「不競爭契據」 | 指 |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，據此，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－不競爭承諾」 |
| 「承諾契據」 | 指 | 劉先生及李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承諾契據，其詳情載於本文件「合約安排－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－維持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措施」 |
| 「董事」 | 指 | 本公司董事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東莞安德烈斯」 | 指 | 東莞市安德烈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6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全部股本均由劉先生持有 |
| 「東莞富盈房地產」 | 指 | 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，並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|
| 「東莞市光明小學」 | 指 | 東莞市光明小學，一家於200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，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廣東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 |
| 「東莞市光明中學」 | 指 | 東莞市光明中學，一家於2003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，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廣東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 |
| 「東莞光正醫藥」 | 指 | 東莞市光正醫藥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3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並為廣東光正的前子公司，該公司分別由廣東光正及劉先生售予劉杰鋒先生（劉先生的侄子） |
| 「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」 | 指 |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，一家於200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，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廣東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 |
| 「東莞光正物業」 | 指 | 東莞市光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9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廣東光正的前子公司，已於2016年2月由廣東光正售予劉杰鋒先生（劉先生的侄子）及劉壽彭先生 |
| 「東莞瑞興」 | 指 | 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|
| 「東莞信託」 | 指 | 東莞信託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87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盤錦光正62.5%股權及惠州光正75%股權的前持有人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東莞文匯」 | 指 | 東莞市文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5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|
| 「東莞悅興」 | 指 | 東莞悅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|
| 「外國投資法草案」 | 指 |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的《外國投資法（草案徵求意見稿）》 |
| 「企業所得稅」 | 指 | 中國企業所得稅 |
| 「企業所得稅法」 | 指 |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實施細則，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|
| 「股權質押協議」 | 指 | 由東莞瑞興、登記股東及廣東光正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|
| 「獨家購股權協議」 | 指 | 由東莞瑞興、登記股東及廣東光正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|
| 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」 | 指 | 由東莞瑞興、廣東光正及其附屬實體（定義見本文件）以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|
| 「外商投資目錄」 | 指 | 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，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(2015)》 |
| 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」 | 指 | 弗若斯特沙利文（北京）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，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|
| 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 | 指 |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寫的報告，當中載有對中國教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統計數據的分析，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中有引述 |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 | 指 | 本公司、其不時的子公司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，或（如文義所指）倘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，則指相關子公司，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|
| 「廣安光正」 | 指 | 廣安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6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|
| 「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」 | 指 |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，一所將由本集團設立的學校 |
| 「廣東光正」 | 指 |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2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|
| 「港元」 | 指 | 港元，香港法定貨幣 |
| 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」 | 指 |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（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） |
| 「香港結算」 | 指 |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|
| 「香港結算代理人」 | 指 | 香港中央結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，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|
| 「香港」 | 指 |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|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惠州光正」 | 指 | 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|
| 「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」 | 指 |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，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，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惠州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 |
| 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 | 指 |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|
| 「獨立第三方」 | 指 |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|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| 指 | 2017年1月6日，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|
| 「《民辦教育促進法》」 | 指 |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》，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，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 |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「上市委員會」 | 指 |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|
| 「上市規則」 | 指 |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 |
| 「併購規定」 | 指 | 由商務部、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稅務總局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、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》，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主板」 | 指 |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（不包括期權市場），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|
| 「大綱」或 「組織章程大綱」 | 指 |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（經不時修訂） |
| 「商務部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|
| 「劉先生」 | 指 | 劉學斌先生，董事會主席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|
| 「劉壽彭先生」 | 指 | 劉壽彭先生，為劉先生的父親 |
| 「李女士」 | 指 | 李素文女士，行政總裁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|
| 「南通光正」 | 指 | 江蘇省南通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1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廣東光正的前子公司，該公司已由廣東光正售予劉先生及李女士 |
| 「國家發改委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|
| 「《通知及規範》」 | 指 | 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教育廳於2009年2月4日聯合頒佈的《廣東省物價局、省教育廳關於規範我省民辦中小學校教育收費管理的通知》（粵價[2009]24號）及東莞市物價局及東莞市教育局於2014年1月28日聯合頒佈的《關於進一步規範民辦中小學校收費管理的通知》（東價(2014)22號） |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盤錦光正」 | 指 | 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3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|
| 「盤錦光正實驗學校」 | 指 |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，一家於2016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，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盤錦光正全資擁有，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|
| 「中國人民銀行」 | 指 | 中國人民銀行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|
| 「珠江三角洲」 | 指 | 包括廣東省的廣州、深圳、珠海、東莞、佛山、中山、惠州、江門、肇慶、清遠、雲浮、陽江、梅州及河源在內的中國地理區域 |
| 「授權書」 | 指 | 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於2016年7月1日簽立的各自的授權書 |
| 「中國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而「中國人」亦須按此詮釋。本文件內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 |
| 「中國政府」 | 指 | 中國中央政府，包括所有政府分部（包括省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） |
| 「中國法律顧問」 | 指 | 通商律師事務所，一家獲發牌就中國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 |
| 「[編纂] 購股權計劃」 | 指 |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[編纂]購股權計劃，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「D.購股權計劃－1.[編纂]購股權計劃」一段 |

釋 義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登記股東」 | 指 | 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，為廣東光正的登記股東 |
| 「S規例」 | 指 | 美國證券法S規例 |
| 「重組」 | 指 | 由本集團實施的重組行動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及發展」一節 |
| 「購回授權」 | 指 |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，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「A.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– 3.本公司股東決議案」一段 |
| 「人民幣」 | 指 | 人民幣元，中國法定貨幣 |
| 「國家外匯局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，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|
| 「證監會」 | 指 |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|
| 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| 指 |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 |
| 「購股權計劃」 | 指 |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，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「D.購股權計劃 – 3.購股權計劃」一段概述 |
| 「股東」 | 指 | 股份持有人 |
| 「股份」 | 指 |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股份 |
| 「深圳優越」 | 指 | 深圳光正優越科技開發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|

釋 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中外合作辦學條例」 | 指 | 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|
| 「獨家保薦人」 | 指 | 法國巴黎證券 |
| 「華南」 | 指 | 包括廣東省、廣西省及海南省在內的中國地理區域 |
| 「劉壽彭配偶承諾書」 | 指 | 劉壽彭先生的配偶（即黃愛領女士）於2016年7月1日簽立的承諾 |
| | | [編纂] |
| 「國務院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|
| | | [編纂] |
| 「聯交所」或「香港聯交所」 | 指 |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|
| 「往績記錄期間」 | 指 | 該期間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|
| | | [編纂] |
| 「美國」 | 指 | 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屬地及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|
| 「美國證券法」 | 指 | 1933年美國證券法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|
| 「美元」 | 指 | 美元，美國法定貨幣 |
| 「增值稅」 | 指 | 中國增值稅 |
| 「濰坊光正」 | 指 |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5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|

釋 義

「濰坊光正實驗學校」 指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，一家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，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廣東光正全資擁有，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

「西三角」 指 中國地理區域，包括四川省、陝西省及重慶市

[編纂]

「雲浮光正」 指 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6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，分別由廣東光正及獨立第三方謝潤炯先生擁有75%及25%

「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」 指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，一所將由本集團設立的學校

「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」 指 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，一所將由本集團設立的學校

「%」 指 百分比

在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控股股東」、「子公司」及「主要股東」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。

本文件內所載中國公民、實體、企業、政府機關、部門、設施、證書、職銜、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／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。英文翻譯及／或音譯與中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，概以中文本為準。

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。因此，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總和。